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5〕16号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（州）地方综合年鉴2025卷 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（试行）》及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事业品牌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做好2025卷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于3月4日前将市级综合年鉴2025卷编纂篇目电子版报送省地方志办市县志工作处。电子邮箱：[scsdfz@qq.com](mailto:scsdfz@qq.com)；联系人：杨帆，电话：028-86522965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要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，加强学

习研究，借鉴好的年鉴篇目，并认真对照省地方志办 2024 年反馈的篇目审查、复核及质量抽查意见，举一反三，优化 2025 卷篇目设置，及时提交细化至条目的备审篇目。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审查机制，抓好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年鉴 2025 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，并于 4 月底前完成。各地开展年鉴篇目审查情况及时报省地方志办。

三、年鉴编纂篇目审查是提高年鉴质量的重要环节，各地要切实重视篇目审查工作，认真研究、消化、吸收省地方志办审查意见，组织修改、完善年鉴编纂篇目，为提升综合年鉴编纂整体质量奠定基础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委员会  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委员会  
2025 年 2 月 25 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委员会综合处

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（共印 2 份）